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9 日

##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莲塘村56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362141

联系人:刘莺莺

电话:0595-36367036

传真:0595-36367055

邮箱:zqb@nwpak.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_\_\_\_\_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所持股份性质：\_\_\_\_\_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55
- 2、投票简称：南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